

A

武定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武卫复〔2019〕50号

签发人：杨艳

对政协武定县九届三次会议第80号提案的 答 复

赵刚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政府应进一步加强对民办医院的全方面帮助与支持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对我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关心和关注，根据你提出的5条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政府应当在配套资金上给予民营医院一定支持”。近年，国家政策对民营医院有一定的资金支持，但要求民营医院具备一定的规模，并且开设承担一定公益性质的职能科室，比如精神科、康复科、老年病科等。总的说来，上级下达的支援民营医院的资金较少，而需要支持的民营医院较多，获得资金支援较为困难。

（二）对“在收费标准上建议以控制药品耗材零售价上限为主，适当放开进销价利润空间”。目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行的是发

改委的统一标准，营利性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但因市场的价格调节机制不健全，加之医疗市场的特殊性等因素，以医保支付为主体的民营医疗机构仍然参照公立医院的价格标准执行，药品执行省中标最高限价。

（三）对“应准许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同步上调各项医疗费用”。目前，医疗机构服务价格执行的是省发改委的指导价，在此基础上，对参加二级公立医院改革的县人民医院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对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进行调整，弥补药品零差率销售的不足部分，综合价格与未调价之前持平。其它医疗机构不参与公立医院改革，不实行调价政策。

（四）“取消金融政策中‘医疗公益项目不得抵押贷款’政策，放宽民营医院的融资渠道。”此项规定属高层决策，地方无法制定相关规定和解释。

（五）对“允许民营医院参与县乡村医共体阵营”。在县乡医共体建设的相关文件中，并没有明确规定民营医院不能参与医共体（或医联体）建设。但我县的医共体（医联体）建设工作尚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工作机制和模式尚未成熟，今后成熟实施，才能做进一步考虑和谋划。

再次感谢你对我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关心以及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联系电话：0878—8711104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各1。

（共印4份）